

(八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白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（单位名称）的白河县2025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（地膜科学回收使用）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白河县2025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（地膜科学回收使用）项目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福雨塑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198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福雨塑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8日

